

以上决定, 各级党政组织、各部门要大力宣传, 广泛组织群众讨论, 并联系本单位实际, 订出实施细则, 付诸实行。

一九八四年五月五日

(原件藏乐平县档案馆)

二、协 议

乐平德兴两县有关乡——戴村、官庄、柏垣的主要 乡社干部联席会的决议

为了解决两县历年山林水利所引起的纠纷问题, 德兴与乐平两县农林局与法院特约定各该乡乡长、社主任等主要干部于7月5日于德兴柏垣乡五星社, 召开联席会议, 经决议将水利山林及其他纠纷, 分为三个环节进行处理。

第一项, 关于两县田亩用水问题。因历年用水而引起的纠纷很多, 干群产生一些矛盾, 甚至两县社员之间也有隔阂, 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便利今后生产起见, 经双方同意作出水利公约, 即两县田亩交错一块的, 按田亩多少决定, 由田亩多的社雇用放水人员, 田亩少的一方, 委托田多的一方代办, 工资照受益田亩摊派。

第二项, 关于山林山界划定的协议。德兴县柏垣乡与乐平县官庄乡交界的山林, 因山界不清曾历次发生砍伐林木纠纷, 造成群众间很大隔阂, 为了达到团结、搞好生产, 经两县法院、农林局及乡社主要干部偕往界址勘察, 通过民主讨论, 做到双方互利原则下达成了确定山界的协议。

甲、规定两县柏垣与官庄乡的山界, 以火烧坞进坞水沟到栢树湾山顶为界(进坞东边为德兴所有, 西边为乐平所有)。

乙、经双方协议, 德兴柏垣社汪村在大坞山烧炭, 从57年农历6月起至58年农历2月底止, 如在2月底以前未发完的炭, 仍归汪村所有, 自3月起大坞山归乐平吴家所有。

丙、如有火烧山的事情发生, 经双方决议, 应积极发动群众打火为主, 并应查明起火原因追究责任, 肇事一方应酌量赔偿对方工资一部分, 双方做到严禁烧田塍、上坟、挂纸及烧山火等, 事故情节严重者, 得依法究办。

第三项, 关于其他纠纷问题的协议(本志略)。

洛口乡人民委员会(章)

官庄乡人民委员会(章)

柏垣乡人民委员会(章)

一九五七年七月七日

(原件存乐平县人民法院)

乐平与万年山林、土地纠纷协议

有关乐平与万年两县山林、土地纠纷, 经由弋、贵、万、乐四县处理山林纠纷会议, 双方商讨, 达成协议如下:

一、横培(即青龙埂)山界: 双方同意从枫树排当包为界, 其北边归乐平文山垦殖场所